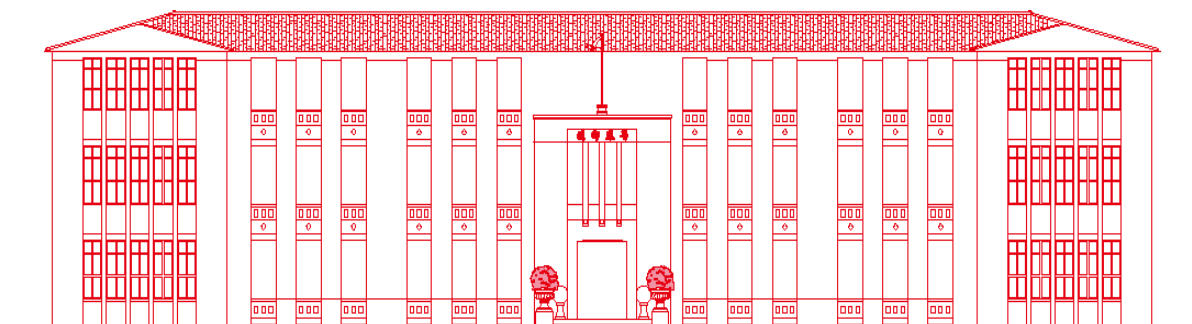


國立臺南大學

111 學年度博士班考試招生簡章

(本簡章經本校 110 年 11 月 9 日招生委員會議通過)



青春制霸 首選南大

國立臺南大學招生委員會 編印

校址：700301 臺南市中西區樹林街二段 33 號

網址：<http://www.nutn.edu.tw>

聯絡電話：(06) 2133111 分機 241、242、243



目 錄

111學年度博士班考試重要日程表-----	I
111學年度博士班考試網路報名作業流程及注意事項-----	II
壹、依據-----	1
貳、報考資格-----	1
參、修業年限-----	1
肆、報名辦法-----	1
伍、錄取公告日期及方式-----	3
陸、因應COVID-19疫情應變措施-----	3
柒、招生系所別、名額及考試項目-----	4
一、教育學院 (一) 教育學系教育經營與管理博士班-----	4
(二) 教育學系課程與教學博士班-----	5
(三) 教育學系測驗統計博士班-----	6
(四) 特殊教育學系博士班-----	7
二、理工學院 (五) 數位學習科技學系博士班-----	8
(六) 電機工程學系博士班-----	9
捌、面試時間表-----	10
玖、報名手續及注意事項-----	10
拾、錄取原則-----	11
拾壹、報到入學-----	11
拾貳、複查成績-----	13
拾參、申訴處理-----	13
拾肆、重要注意事項-----	13
附表一、服務證明書-----	15
附表二、進修同意書-----	16
附表三、境外學歷(力)切結書-----	17
附表四、成績複查申請表-----	18
附表五、新生入學切結書-----	19
附表六、報到委託書-----	20
附表七、放棄錄取聲明書-----	21
附表八、推薦函(參考格式)-----	22
附表九、報名費退費申請表-----	24
附表十、歸化國籍許可查核授權書-----	25
附錄一、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26
附錄二、國立臺南大學交通位置圖-----	28

國立臺南大學111學年度博士班考試重要日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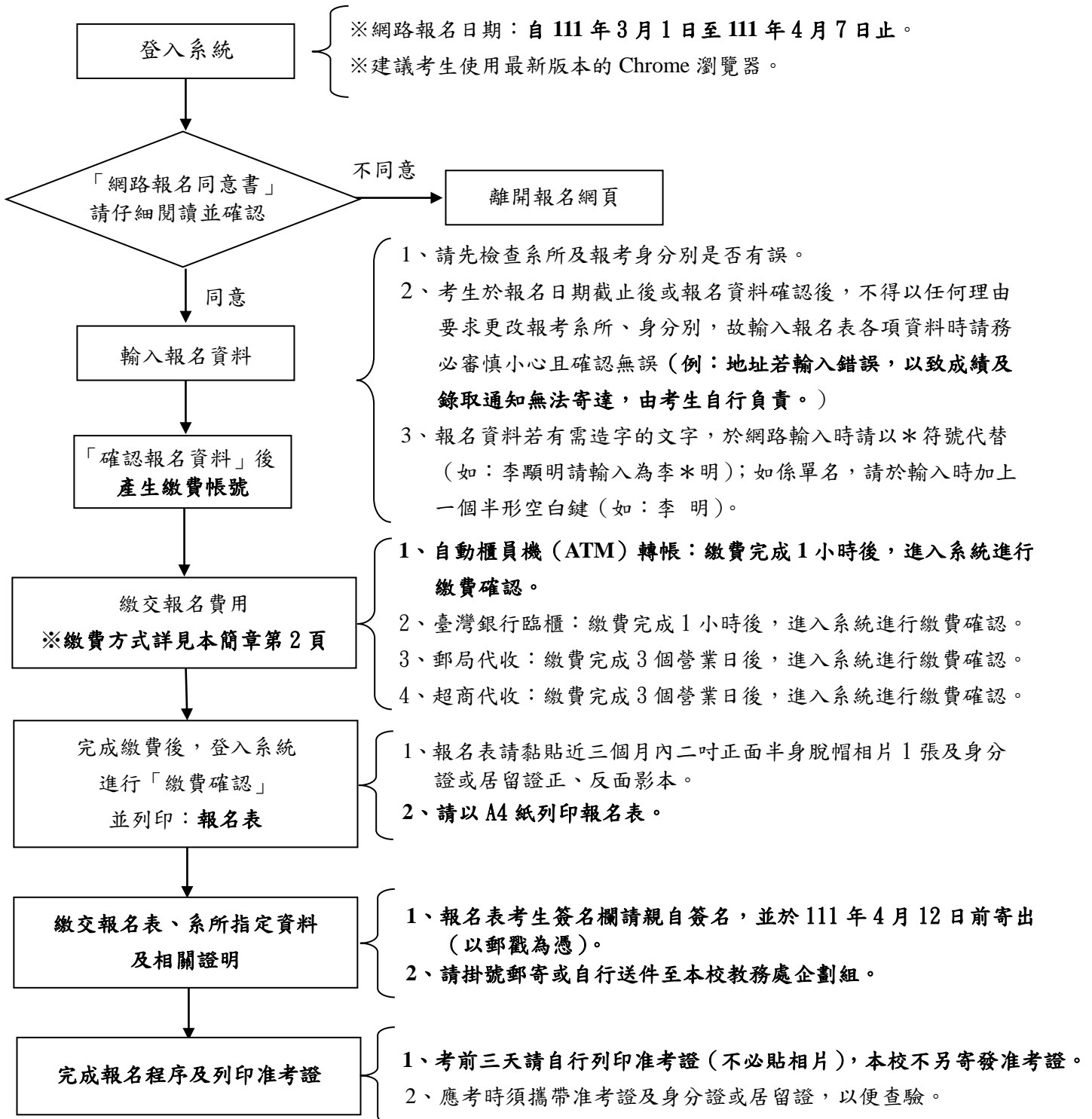
項目	日期	備註欄
簡章上網公告	110年11月24日(星期三)	網址： http://admissions.nutn.edu.tw/graduate
網路報名	111年3月1日(星期二)至 111年4月7日(星期四)	
繳費期限	111年3月1日(星期二)至 111年4月7日(星期四)	請於期限內使用 自動櫃員機(ATM) 轉帳，或至 臺灣銀行、郵局 或 超商 完成繳費。
報名文件及 審查資料繳交期限	111年3月1日(星期二)至 111年4月12日(星期二)	掛號郵寄 報名表件及各系所規定繳交之相關資料， 以郵戳為憑 ，逾期恕不受理。
列印准考證及 面試地點公告	111年4月27日(星期三)	1.准考證列印網址： https://admissions.nutn.edu.tw/graduate 2.面試地點請至報考系所網站查詢。
面試日期	111年4月30日(星期六)	詳情請至報考系所網站查詢
公告錄取名單及 寄發成績單	111年5月6日(星期五)	公告於本校首頁最新消息。
成績複查申請截止日	111年5月10日(星期二)	
正取生報到日期	111年5月11日(星期三)至 111年5月13日(星期五)	
公告正取生缺額	111年5月18日(星期三)	請至報考系所網站查詢

***報名資料繳交方式**

- 1、掛號郵寄：700301臺南市中西區樹林街二段33號，「國立臺南大學招生委員會」收。
- 2、親自送件：請於資料繳交截止日期前(收件時間：08:30-17:30)，將報名資料送至本校教務處企劃組(府城校區誠正大樓1樓B104室)。

111學年度博士班考試網路報名作業流程及注意事項

- 一、國立臺南大學招生報名系統是在全球資訊網（WWW）上操作的系統，建議考生使用最新版本的 Chrome 瀏覽器進行網路報名及各項網路查詢服務，使用網路報名僅需要一台可上網電腦、瀏覽器與印表機即可。
- 二、網路報名網址：<http://admissions.nutn.edu.tw/graduate>
- 三、網路報名作業流程：



國立臺南大學111學年度博士班考試招生簡章

壹、依據

- 一、大學法第24條及其施行細則第19條。
- 二、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
- 三、國立臺南大學碩博士班招生規定。

貳、報考資格

- 一、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碩士班畢業取得碩士學位，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碩士班畢業取得碩士學位，或碩士班應屆畢業生，或具有同等學力資格者，請參閱簡章附錄一「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 二、符合各招生系所報考資格附加規定及條件（系所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
- 三、各系所若有服務年資之規定，依「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11條之規定採計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 四、持境外學歷報考者須符合相關學歷採認法規規定。
- 五、本項招生之對象不含外國學生（包括在本地學校取得碩士學位之外國學生），請經由本校外國學生申請入學管道申請入學。除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香港、澳門地區居民報考及就讀事項依「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規定辦理。
 - （二）僑生報考及就讀事項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規定辦理。
 - （三）大陸地區學生報考及就讀事項依「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規定辦理。非以就學事由已在臺灣取得合法居留身分者，不在此限，惟經錄取入學後不得以就學事由申請居留。
- 六、本項招生「新住民生」係指依國籍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申請歸化許可者，應於報名時同時檢附歸化國籍許可證書及其許可函副本，或其他足資證明之相關證明文件。如證明文件遺失或無法出示者，考生應另檢附「歸化國籍許可查核授權書」（附表十，第25頁），授權本校向相關單位查證。如經本校查證考生不符合「新住民就讀大學辦法」之規定者，取消報考資格。

參、修業年限

- 一、博士班二至七年（依系所修業規定）。
- 二、在職生修業年限之身分認定依各學系規定辦理。
- 三、凡未修畢各學系博士班基礎學科者，應於入學後補修，但不得列入學系博士班畢業學分計算，基礎學科由各學系博士班視實際需要決定之。

肆、報名辦法

- 一、報名日期：111年3月1日（星期二）至111年4月7日（星期四）。
- 二、報名方式：一律網路報名（網址：<http://admissions.nutn.edu.tw/graduate>），網路報名系統於報名期間內24小時開放；考生請於系統開放時間內將報名資料輸入及列印報名表，完成網路報名後須於規定時間內以掛號郵寄（或親自送件）各項報名表件。

三、報名費及繳費方式說明

(一) 報名費

學制	學所別	收費金額(新臺幣)	備註欄
博士班	教育學系教育經營與管理博士班	2,000	請於111年4月7日 (星期四)前完成 繳費。
	教育學系課程與教學博士班	2,000	
	教育學系測驗統計博士班	1,500	
	特殊教育學系博士班	2,000	
	數位學習科技學系博士班	2,000	
	電機工程學系博士班	2,000	

(二) 繳費方式

繳費通路	繳費方式及說明	注意事項
自動櫃員機 (ATM)轉帳 (手續費自付) ※僅臺灣銀行核 發之金融卡於該 行ATM轉帳免 收手續費	1、請持具有轉帳功能之金融卡(不限本人),利用全臺自動櫃員機(ATM繳款)。 2、選擇「跨行轉帳」功能。 3、選擇「非約定轉帳」。 4、輸入臺灣銀行行庫代碼「004」。 5、輸入「報名費繳款帳號」(上網確認報名資料後,由系統自動產生)。 6、輸入轉帳金額。 7、列印交易明細表。	1、繳費完成後 1小時後 ,再進入網路報名系統列印報名表。 2、請務必檢查交易明細表,如「交易金額」及「手續費」欄位(持臺灣銀行金融卡至臺灣銀行ATM轉帳繳費者免扣手續費)沒有出現金額,或帳戶餘額未扣款者,代表繳費未成功。
臺灣銀行臨櫃 (手續費自付)	請持系統列印之「報名繳費單」至臺灣銀行臨櫃繳款。	繳費完成後 1小時後 ,再進入網路報名系統列印報名表。
郵局代收 (手續費自付)	請持系統列印之「報名繳費單」至郵局臨櫃繳款。	配合郵局結帳作業,繳費完成後須 3個營業日後 ,再進入網路報名系統列印報名表。
便利超商代收 (手續費自付)	請持系統列印之「報名繳費單」至全臺7-11、OK、全家及萊爾富等超商繳款。	配合超商結帳作業,繳費完成後須 3個營業日後 ,再進入網路報名系統列印報名表。

(三) 低收入戶(免繳報名費)、中低收入戶(報名費減免60%):請於郵寄報名表時檢附縣、市政府所開具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非清寒證明),由本校審核並確認報名資格後(約2~3個工作天),系統才會產生准考證號碼,考生請於考前三天再自行列印准考證。

(四) 繳費期間:111年3月1日(星期二)至111年4月7日(星期四)。

(五) 本考試不接受現場繳費,繳費如需手續費用,請自行負擔。

- (六) 退費申請：請填具退費申請表（附表九，第 24 頁），於 111 年 4 月 29 日（星期五）前，以掛號郵寄方式，寄至「國立臺南大學招生委員會收」（以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並於信封封面註明退費申請。相關退費標準如下：
- 1、重複繳費、溢繳、因天然災害致考試延期無法應試者，報名費全數退還。
 - 2、經審核為報名資格不符者，扣除行政作業處理費用新臺幣 300 元後，餘數退還。
 - 3、因個別考生為「居家隔離」、「居家檢疫」、「自主健康管理就醫採檢尚未接獲檢驗結果」或「尚未痊癒或尚未解除隔離之確診者」，無法到校參加考試項目者，檢具相關證明，報名費全數退還。
 - 4、已參加舉行之考試、附件不齊或逾期申請者，一概不予退費。
- (七) 上網輸入報名資料，並完成確認後，系統才會自動產生「報名費繳費帳號」，每一筆報名資料均對應一組繳費帳號，並得於網路報名系統列印繳費單。繳費完成後，考生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學系、身分別，考生於報名繳費前，務請慎重確認報名資料及帳號。
- (八) 郵局及便利超商代收部分，為配合結帳作業，須 3 個營業日後入帳，才能再進入網路報名系統，進行繳費確認及列印報名表（報名表請粘貼相片及身分證或居留證影本並簽名），請審慎考量。
- (九) 請於繳費一小時後，上網進行繳費確認，部分金融機構若於非上班時間轉帳繳費，則於次一營業日方能上網進行繳費確認，如繳費入帳完成後即可上網列印報名表（報名表請粘貼相片及身分證或居留證影本並簽名）。
- (十) 繳費完成後，請檢查交易明細表，如「交易金額」及「手續費」欄（持臺灣銀行金融卡至臺灣銀行 ATM 轉帳繳費者免扣手續費）沒有出現金額或帳戶餘額者，即表示轉帳未成功；其主要原因為帳號、金額輸入錯誤或該金融卡不具「非約定轉帳」功能，若係輸入錯誤，請依繳費方式重新操作，或逕洽金融機關辦理金融卡轉帳功能。
- (十一) 繳費後請保留交易明細表或繳費收據備查。

伍、錄取公告日期及方式

- 一、榜單公告日期：111年5月6日（星期五）。
- 二、公告方式：在本校資訊網/招生資訊 <http://www.nutn.edu.tw/> 及研究所招生系統 <http://admissions.nutn.edu.tw/graduate> 提供查詢，並個別通知。

陸、因應 COVID-19 疫情應變措施

- 一、倘因疫情致本校正式公告全校停止實體授課，或個別學系停止實體授課，而無法於本校校園中辦理實體面試，則將另行公告各學系考試應變方式。
- 二、倘個別考生為「居家隔離」、「居家檢疫」、「自主健康管理就醫採檢尚未接獲檢驗結果」、「尚未痊癒或尚未解除隔離之確診者」，無法到校參加實體考試項目者，得檢具相關證明並填寫「報名費退費申請表」（附表九，第 24 頁），申請全額退費。
- 三、請遵守本校各學系公告之相關防疫規定及疫情應變措施。
- 四、以上應變措施，考生於報名前請審慎考量，報名完成後，考生應予配合，不得異議。

柒、招生系所別、名額及考試項目

系所別	教育學系教育經營與管理博士班	
身分別	一般生	新住民生
名額	8	1
考試項目	<p>一、資料審查（總分 100 分，加權比例 40%）</p> <p>（一）碩士論文、已發表之學術論著影本。(35%)</p> <p>（二）研究計畫。(35%)</p> <p>（三）學經履歷、大學及碩士歷年成績單及其他有利證明文件。(30%)</p> <p>二、面試（總分100分，加權比例60%）</p> <p>（一）以口試方式進行，針對研究計畫、學經履歷及相關議題進行提問與答辯。</p> <p>（二）日期：111年4月30日（星期六），時間及進行方式以本系網址公告為準，請攜帶身分證或居留證及准考證參加。</p>	
同分擇優錄取順序	<p>一、面試成績</p> <p>二、資料審查成績</p>	
繳交審查資料	<p>下列資料於繳交截止日17:30前寄達或送達本校教務處企劃組：</p> <p>請自備3個信封袋，分別裝入下列資料各1份，信封袋之封面均須註明姓名及碩士論文題目。</p> <p>一、碩士論文 1 式 3 份</p> <p>（一）應屆畢業生若尚未完成碩士論文者，須檢附論文草稿及指導教授證明該學年度可順利畢業之證明函。</p> <p>（二）以同等學力報考者，得以相等之出版學術論著代替。代替碩士論文之學術論著不再列入學術論著項目內計分。</p> <p>二、已發表之學術論著影本 1 式 3 份：至多 3 篇，並附論著清單。</p> <p>三、研究計畫 1 式 3 份。（以 20 頁為上限）</p> <p>四、學經履歷 1 式 3 份。</p> <p>五、大學及碩士歷年成績單各 1 式 3 份。</p> <p>六、其他有利證明文件之影本 1 式 3 份：並附清單。</p>	
規定事項	<p>本博士班研究生入學後，非教育相關系所畢業者，須加修本系大學部課程架構內專業課程中主修的必修科目 6 學分。惟已修畢各類教育學程者，得免加修上述科目。</p>	
備註	<p>「審查資料」除本系留存 1 份外，其餘於榜示後一個月內可向本系領回，或自備貼足郵資之大信封，填妥收件人姓名、地址、郵遞區號由本系寄還，逾期則銷毀。</p>	
學系網址	<p>http://www.edu.nutn.edu.tw</p>	
聯絡方式	<p>電話：(06) 2133111 分機 612</p>	<p>E-mail：lin15@mail.nutn.edu.tw</p>

系所別	教育學系課程與教學博士班	
身分別	一般生	新住民生
名額	5	1
考試項目	<p>一、資料審查（該項總分 100 分，加權比例為 50%）</p> <p>（一）碩士論文(30%)</p> <p>（二）已發表之學術論著(30%)</p> <p>（三）研究計畫書(30%)</p> <p>（四）學經履歷、大學及碩士歷年成績單及其他有利於審查資料等(10%)</p> <p>二、面試（該項總分 100 分，加權比例為 50%）</p> <p>日期：111 年 4 月 30 日（星期六），時間及進行方式以本系網址公告為準，請攜帶身分證或居留證及准考證參加。</p>	
同分擇優錄取順序	<p>一、面試成績</p> <p>二、資料審查成績。</p>	
繳交審查資料	<p>下列資料於繳交截止日17:30前寄達或送達本校教務處企劃組：</p> <p>請自備3個信封袋，分別裝入下列資料各1份，信封袋之封面均須註明姓名及碩士論文題目。</p> <p>一、碩士論文1式3份</p> <p>（一）應屆畢業生若尚未完成碩士論文者，須檢附論文草稿及指導教授證明該學年度可順利畢業之證明函。</p> <p>（二）以同等學力報考者，得以相等之出版學術論著代替。代替碩士論文之學術論著不再列入學術論著項目內計分。</p> <p>二、最近五年內已出版之學術論著(正式出版品請繳交有版權頁之書刊或首頁有期刊名稱之論文影印本，已被接受著作請附接受函)1式3份，論文如係外國文字撰寫者，須附加中文摘要。(無學術論著者，該項成績以零分計算)。</p> <p>三、研究計畫1式3份（以20頁為上限）</p> <p>四、大學及碩士歷年成績單、學經履歷及其他有利證明文件之影本(並附清單)1式3份。</p>	
規定事項	<p>本博士班研究生入學後，非教育相關系所畢業者，須加修本系大學部課程架構內專業課程中主修的必修科目 6 學分。惟已修畢各類教育學程者，得免加修上述科目。</p>	
備註	<p>「審查資料」除本系留存 1 份外，其餘於榜示後一個月內可向本系領回，或自備貼足郵資之大信封，填妥收件人姓名、地址、郵遞區號由本系寄還，逾期則銷毀。</p>	
學系網址	<p>http://www.edu.nutn.edu.tw</p>	
聯絡方式	<p>電話：(06) 2133111 分機 613</p>	<p>E-mail：sinja8336@mail.nutn.edu.tw</p>

系所別	教育學系測驗統計博士班	
身分別	一般生	新住民生
名額	2	1
考試項目	資料審查： (一)碩士論文(30%) (二)已發表之學術論著(20%) (三)研究計畫書(30%) (四)推薦函、學經履歷、大學及碩士歷年成績單，其他有利於審查資料等(20%)	
繳交 審查資料	下列資料於繳交截止日 17:30 前寄達或送達本校教務處企劃組： 請自備 2 個信封袋，分別裝入下列資料各 1 份，信封袋之封面均須註明姓名及碩士論文題目。 一、碩士論文 1 式 2 份 (一)應屆畢業生若尚未完成碩士論文者，須檢附論文草稿及指導教授證明該學年度可順利畢業之證明函。 (二)以同等學力報考者，得以相等之出版學術論著代替。代替碩士論文之學術論著不再列入學術論著項目內計分。 二、已發表之學術論著影本 1 式 2 份：至多 3 篇，並附論著清單。 三、研究計畫書 1 式 2 份(以 20 頁為上限)。 四、學經履歷 1 式 2 份。 五、大學及碩士歷年成績單各 1 式 2 份。 六、推薦函 2 封。 七、其他有利證明文件之影本 1 式 2 份：並附清單。	
備註	「審查資料」除本系留存 1 份外，其餘於榜示後一個月內可向本系領回，或自備貼足郵資之大信封，填妥收件人姓名、地址、郵遞區號由本系寄還，逾期則銷毀。	
學系網址	http://www.edu.nutn.edu.tw	
聯絡方式	電話：(06) 2601753	E-mail：tenyun@mail.nutn.edu.tw

系所別	特殊教育學系博士班	
身分別	一般生	新住民生
名額	3	1
報名條件	具一年以上（含一年）特殊教育相關工作經驗 （包括教學、研究、教育行政、社會工作或復健醫療等）	
考試項目	一、資料審查（40%） 二、面試（60%） （一）含論文研究計畫、進修計畫及特教理念等。 （二）日期：111年4月30日（星期六），時間及進行方式以本系網址公告為準，請攜帶身分證或居留證及准考證參加。	
同分擇優錄取順序	一、面試成績 二、資料審查成績	
繳交審查資料	一、碩士論文或相當碩士論文之學術著作（論文若是以外文撰寫者，須附加中文摘要）1式3份。 二、已發表與特殊教育相關的學術論著、計畫、作品、教材教具或其他獲獎紀錄1式3份。 三、論文研究計畫（含前三章、參考書目；本文字數至少八千字）1式3份。 四、自傳（含動機、簡歷及生涯規劃，字數以三千字為限）1式3份。 五、大學及碩士班全部成績單各1式3份（至少1份為正本）。 六、服務證明正本1份。	
規定事項	本博士班錄取者，若非特殊教育學系(所)畢業，或未修習特殊教育學程、特殊教育30學分班者，入學後須依本系規定補修有關特殊教育基本課程。	
備註	一、身心障礙考生如有考試設備需求，需提供相關資料證明，以供審查核定。 二、「審查資料」請於放榜後一個月內至本學系領回，或附貼足郵票之回郵信封，由本學系寄還，逾期不負責保管。 三、課程含身心障礙類及資賦優異類。	
學系網址	http://www.sped.nutn.edu.tw	
聯絡方式	電話：(06) 2133111 分機 641	E-mail：rong0179@mail.nutn.edu.tw

系所別	數位學習科技學系博士班	
身分別	一般生	新住民生
名額	4	1
考試項目	一、資料審查 50% 二、面試 50% 日期：111 年 4 月 30 日（星期六），時間及進行方式以本系網址公告為準，請攜帶身分證或居留證及准考證參加。	
同分擇優錄取順序	一、面試成績 二、資料審查成績	
繳交審查資料	審查資料：下列資料報名時一併繳交。 一、碩士論文或相當碩士論文之學術著作 1 份（碩士學位如係在國外獲得而無學位論文者除外）。 二、已發表之學術論著（影本）各 1 份，並附論著清單 1 份。 三、研究計畫書（以 10 頁為上限）1 份。 四、其他有利於審查資料（如發明、專利、英語能力、獲獎證明等）各 1 份，並附資料清單 1 份。 五、大學及碩士歷年成績單正本各 1 份。 六、自傳 1 份。	
備註	一、本博士班著重科技在教學上應用以及數位內容之設計，歡迎無教學科技或資訊科技背景者報考。 二、本系已培育多名公費師培生與教檢教甄表現優秀畢業生，更有學生錄取台積電，歡迎進入本系交流。 三、相關審查資料，請考生於放榜後一個月內至本系領回或附上回郵信封，逾期未領者本系不負保管之責。	
學系網址	http://www.ilt.nutn.edu.tw	
聯絡方式	電話：(06) 2133111 分機 771	E-mail：ilt@mail.nutn.edu.tw

系所別	電機工程學系博士班	
身分別	一般生	新住民生
名額	2	1
考試項目	<p>一、資料審查 50% 包含碩士論文、已發表之學術論著、研究計畫、大學及碩士歷年成績單，其他有利於審查資料等。</p> <p>二、面試 50% 面試日期：111 年 4 月 30 日（星期六），時間及進行方式以本系網站公告為準，請攜帶身分證或居留證及准考證參加。</p>	
同分擇優錄取順序	<p>一、面試成績</p> <p>二、資料審查成績</p>	
繳交審查資料	<p>審查資料：下列資料於報名時一併繳交。</p> <p>一、碩士論文1份，應屆畢業生若尚未完成碩士論文者，須檢附論文草案及指導教授證明該學年度可順利畢業之證明函（碩士論文得以相等之出版學術論著代替。代替碩士論文之學術論著不再列入學術論著項目內計分）。</p> <p>二、已發表之學術論著（影本）1份，並附論著清單。</p> <p>三、研究計畫（格式不拘，以15頁為上限）1份。</p> <p>四、大學及碩士歷年成績單各1份。</p> <p>五、其他有利於審查資料如學經履歷、英語能力、獲獎證明等，並附資料清單。</p>	
備註	<p>一、本班招生名額含本校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1名。</p> <p>二、所有考生所繳各項資料，請自行備份留存，不負責寄回與保管。</p>	
學系網址	http://phpweb.nutn.edu.tw/mobileEE/	
聯絡方式	電話：(06) 2606123 分機 7772	E-mail：tsosui@mail.nutn.edu.tw

捌、面試時間表

日期	111年4月30日(星期六)上午		一、各招生班別面試地點如有更動，以各招生學系之公告為準。 二、111年4月27日(星期三)公告面試時間順位，請至各系所網站查詢。 三、教育學系測驗統計博士班無需面試。
系所/班別	面試時間	面試地點	
教育學系教育經營與管理博士班	08:30 開始面試	府城校區紅樓	
教育學系課程與教學博士班	08:30 開始面試	府城校區紅樓	
特殊教育學系博士班	09:00 開始面試	府城校區啟明苑	
數位學習科技學系博士班	09:00 開始面試	府城校區思誠樓	
電機工程學系博士班	09:00 開始面試	榮譽校區	

玖、報名手續及注意事項

報名手續	上網報名並郵寄相關文件
一、繳交報名費	<p>1. 進入系統後，請先輸入報名資料，再繳交報名費，報名費請參閱本簡章第2頁。</p> <p>2. 繳費方式請參閱本簡章第2頁。</p> <p>3. 低收入戶考生(免繳報名費)、中低收入戶考生減免60%，報名時需附縣、市政府或區公所所開具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非清寒證明)。</p>
二、繳交報名表	<p>1、報名表請自行上網以A4列印，並請在考生簽名欄親自簽名，於111年4月12日(星期二)前(以郵戳為憑)寄出。</p> <p>2、請仔細確認輸入資料正確無誤。</p> <p>3、貼妥身分證或居留證正、反面影本及照片1張(最近三個月內二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背面書寫姓名)。</p>
三、繳交報考相關文件	<p>1、具下列學歷者免寄報考資格相關文件：</p> <p>(1) 國內碩士班已畢業者。</p> <p>(2) 110學年度碩士班應屆畢業者(含延畢生、提前畢業者)。</p> <p>2、以同等學力、境外學歷資格報考者應繳交相關證件如下：</p> <p>(1) 同等學力考生：請附學經歷(力)證件影印本。</p> <p>(2) 僑生及港澳生：請附學經歷(力)證件影印本。</p> <p>(3) 境外學歷考生：請附學經歷(力)證件影印本(須經畢業學校所在地駐外單位驗證屬實)或【境外學歷(力)切結書】正本1份(附表三，第17頁)。</p> <p>3、以現役軍人及軍事機關服務人員身分報考者，繳驗國防部或軍種總部核准進修之正式證明文件。</p> <p>4、各學系規定之審查資料(請參閱簡章第4頁至第9頁)</p> <p>5、各系所規定各考生須繳交之相關證明文件，依其規定辦理。</p> <p>6、系所規定繳交「推薦函」者，採線上填寫方式：</p> <p>(1) 考生於網路報名期間(111年3月1日至111年4月7日)，至報名系統填寫推薦人基本資料(含姓名、服務機關、職稱、E-Mail及電話等)。</p>

	<p>(2) 報名系統寄發通知信至推薦人電子信箱，請推薦人依電子信箱提供之連結上網填寫推薦函，完成後線上送出。考生可至報名系統中查看推薦人填寫進度（但無法看到內容）。</p> <p>(3) 考生於網路報名期間內可新增、修改或刪除推薦人相關資料；如刪除推薦人，將連同推薦函一併刪除（如推薦人已填畢確認送出則無法再刪除），請審慎使用。</p> <p>(4) 推薦函填寫截止時間為111年4月7日。推薦人可重複修改推薦函內容，但經確認送出後或截止時間過後即無法再修改。</p>
<p>四、注意事項</p>	<p>1、報名網頁中各項資料如：學歷、通訊地址、戶籍住址、聯絡電話（含行動電話）、e-mail 等請確實詳填，本校寄發通知單、成績單及錄取通知，均以通訊地址為主。</p> <p>2、報考身分為碩士班畢業生（含應屆），報名時依所填之報名資格審查，不另驗證；錄取報到時，再依報名表所填之報名資格審驗相關學歷（力）證件正本，資格不符者，則取消錄取資格，並由考生自負法律責任。</p> <p>3、報名表請勿與審查資料裝釘一起。</p> <p>4、未參與面試考生書面資料一個月內可親自至報考學系領回，或可自備貼足郵資之回郵信封，由報考學系寄還，逾期不負保管責任，各學系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p>

拾、錄取原則

- 一、由本校招生委員會訂定各學系正、備取生最低錄取標準，按總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 二、各科成績採計至小數點第二位（小數點後第三位四捨五入）。
- 三、考生各科成績中如有一科零分或缺考者，均不予錄取。
- 四、各科成績及總分未達錄取標準，雖有缺額，亦不予錄取。
- 五、本校休學生或保留入學資格之博士班生不得報考本校同一學系招生考試，違者取消其錄取資格。

拾壹、報到入學

一、檢具文件

- (一) 錄取報到時需繳驗畢業證書或學力證明文件正本，審驗資格不符者，則取消錄取資格。
- (二) 應屆畢業生尚未取得畢業證書者，應填具「錄取新生入學切結書」（附表五，第19頁），並於系所規定期限內補繳；逾期仍未補繳者，即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
- (三) 境外學歷文件將依據「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辦理境外學歷查驗，錄取生應依入學須知說明，並備妥以下相關文件，完成境外學歷文件公證、驗證。未通過境外學歷查驗程序者，取消入學資格，入學後始確定未通過者，則開除學籍。
 1. 香港澳門學歷文件應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並繳交修業起訖期間之香港或澳門主管機關核發之出入境紀錄證明(申請人為香港或澳門永久居民者免)。

2. 國外學歷文件應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並繳交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境外學歷修業期間入出國日期證明書。

3. 大陸地區高等學校學歷文件，請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辦理。

(四) 在職生需繳交現職機關之「服務證明書」(附表一，第 15 頁)及「進修同意書」(附表二，第 16 頁)。

(五) 身分證或居留證影本及二吋照片 1 張。

(六) 委託他人報到者請填具「報到委託書」(附表六，第 20 頁)。

(七) 經錄取(或備取遞補)後確認放棄入學者，請填具「放棄錄取聲明書」(附表七，第 21 頁)，並於報到時間內繳交至錄取學系。

二、報到方式：

(一) 郵寄報到

	報到時間	郵寄資料	備註
正取生	正取生請於 111 年 5 月 11 日至 111 年 5 月 13 日 前以 限時掛號 郵寄至錄取系所(以郵戳為憑)，逾期取消入學資格。	檢具上開文件	郵寄地址： 700301 臺南市中西區樹林街二段 33 號(收件人請註明錄取系所)。
備取生	1、各系所於 111 年 5 月 18 日 上網公告缺額，備取生請至各系所網站查詢。 2、備取生請於系所規定時間內以 限時掛號 郵寄至錄取系所(以郵戳為憑)，逾期取消遞補資格，若有缺額各系所再另行通知。		

(二) 現場報到

	報到時間	繳交資料	備註
正取生	正取生請於 111 年 5 月 11 日至 111 年 5 月 13 日 下午 5 時前至錄取系所辦理報到，逾期取消入學資格。	檢具上開文件	1. 府城校區地址： 臺南市中西區樹林街二段 33 號。 2. 榮譽校區地址： 臺南市東區榮譽街 67 號。
備取生	1、各系所於 111 年 5 月 18 日 上網公告缺額，備取生請至各系所網站查詢。 2、備取生請於系所規定時間內至錄取系所辦理報到，逾期取消遞補資格，若有缺額各系所再另行通知。		

三、已完成報到之錄取生，因故放棄錄取資格，致各系所產生缺額須遞補時，以各系所網站公告為主，請考生自行上網查詢，並依規定期限辦理報到，逾期取消遞補資格；各系所另輔以考生報名表上之**電子郵件、電話、手機聯絡**，如考生因故未收悉，致未如期報到者，由考生自負責任，不得提出異議。

四、備取生之遞補期限不得逾本校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行事曆所定開始上課日。

拾貳、複查成績

一、考生對成績有疑義時，請於放榜後於簡章規定之日期內（以郵戳為憑），檢附「成績複查申請表」（附表四，第18頁）及「考試成績通知單」原件，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複查申請。

二、複查成績以核覆卷面分數及累計分數為限，不得申請重閱、調閱或影印試卷。

三、複查費每科 50 元，郵政匯票受款人為【國立臺南大學】。

四、請檢附填妥收件人姓名、地址之回函信封一個（貼足限時郵資），並以掛號郵寄本校 700301 臺南市中西區樹林街二段 33 號（國立臺南大學招生委員會收）。

拾參、申訴處理

一、考生如對考試結果或與考試相關事宜有疑問時，應於放榜後10日內，向招生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訴，否則不予受理。

二、考生如發覺考試相關事宜有性別、性別性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之差別待遇，得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訴。

三、由本校招生委員會依簡章規定並會同相關系所處理後逕予答覆；必要時得簽請校長組成處理小組，經討論後予以函復。

拾肆、重要注意事項

一、本校招生委員會辦理本招生，需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取得並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在辦理招生試務之目的下，進行處理及利用。本校招生委員會將善盡善良保管人之義務與責任，妥善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僅提供招生相關工作目的使用。凡報名本招生者，即表示同意授權本校招生委員會，得將自考生報名參加本招生所取得之個人及其相關成績資料，運用於本招生試務使用，並同意提供其報名資料及成績予（一）考生本人（二）考生報考之系所（三）辦理錄取生放榜、報到之單位。

二、已取得准考證者，得申請兵役延期徵集。

三、畢業證書：報考身分為碩士班畢業生（含應屆），依報名時所填之報名畢業資格審查，不另驗證；錄取報到時，再依報名表所填之報名資格審驗相關學歷（力）證件正本，資格不符者，則取消錄取資格，並由考生自負法律責任。

四、經錄取之新生，除因重病（持有公立醫院或健保局特約區域醫院以上之證明文件）、服兵役、修習教育學程之畢業生需實習一年或特殊事故者，始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外，不得以其他原因申請保留入學資格。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以一年為限，得於完成入學報到手續後申請，經核准後，始可於次學年度入學。**凡遞補備取生不得辦理保留入學資格，各學系若有規定錄取生不得辦理保留入學資格，依其規定。**

五、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務規定者（如師範學院公費生、軍警院校生、現役軍人、警察等）得否報考及就讀，應由考生自行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六、考生所繳證件、在職身分及經歷、年資證明，經查如有偽造、變造、假借、冒用、不實或所繳論文有抄襲、舞弊等情事，未入學者取消錄取資格，已入學者開除學籍，並應負法律責任。
- 七、凡符合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原住民學生、現役軍人子女及軍公教遺族得依相關規定申請學雜費減免，但已取得專科以上教育階段之學位再行修讀同級學位者，或同時修讀二個以上同級學位者不得申請重複減免。
- 八、透過本管道入學者，無優先保留學生宿舍床位，欲申請住宿者，請依本校當學年度學生宿舍空床情形申請遞補作業，有關住宿相關事宜，請洽本校學務處生活輔導組（電話：06-2133111轉分機365，電子信箱：jinping@mail.nutn.edu.tw）。
- 九、凡錄取之新生於註冊時，應完成新生健康檢查。
- 十、凡就讀本校博士班之研究生，依本校教育學程修習辦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得參加教育學程之甄試，選讀幼教、國小、中等或特教等各類教育學程課程，以取得相關教師資格。
- 十一、博士生畢業須符合「國立臺南大學英語文能力檢定標準實施辦法」規定之畢業門檻（各系所如有訂定更嚴格之標準者，依各系所之規定）。
- 十二、如有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及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

附表一

報考國立臺南大學 111 學年度博士班考試服務證明書

查 君 民國 年 月 日生
自民國 年 月起至 年 月止，服務滿 年 月
(不含實習年資)。

服務機構全銜	服務部門	職稱	報考系所
備註			

※工作經驗年資之計算，應自工作證明書所載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止。

(蓋服務機構首長簽字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加蓋服務機構印信)

附表二

報考國立臺南大學 111 學年度博士班考試進修同意書

查 君 民國 年 月 日生

自民國 年 月起至 年 月止，服務滿 年 月

(不含實習年資)。茲同意其報考貴校博士班考試，倘經錄取，准其在校

肄業期間 帶職帶薪 進修。
 留職停薪

服務機構全銜	服務部門	職稱	報考系所
備註			

(蓋服務機構首長簽字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加蓋服務機構印信)

境外學歷（力）切結書

※ 持境外學歷(力)證件報考考生用

本人所持境外學歷證件確實為教育部認可，惟尚未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完成驗證或採認程序。本人保證於報到繳驗證件時，繳交完成驗證或採認之正式畢業證明(學歷證件)正本、歷年成績單正本(外文應附中譯本)及內政部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入出國紀錄(須涵蓋境外學歷修業起迄時間)正本，若未繳交或經查驗不符合貴校報考條件，本人自願放棄錄取資格，絕無異議。

此致

國立臺南大學招生委員會

報考系所：

立切結書人：

簽名蓋章

身分證字號或居留證號：

地址：

電話：

學校所在國及州別：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表四

國立臺南大學 111 學年度博士班考試成績複查申請表

申請考生	姓名		准考證號碼	
	報考系所			
節次	複查科目	原始分數	複查得分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簽名：		
備註	<p>1、考生對成績若有疑問，請於簡章規定之期限內（以郵戳為憑）申請復查，逾期不予受理。</p> <p>2、申請時請檢附「考試成績通知單」原件，複查費每科 50 元，使用郵政匯票者受款人為【國立臺南大學】。</p> <p>3、請檢附填妥收件人姓名、地址之回函信封一個（貼足限時郵資），並以掛號郵寄本校 700301 臺南中西區樹林街二段 33 號（國立臺南大學招生委員會收）。</p>			

國立臺南大學 111 學年度博士班考試成績查覆表

姓名：	報考系所：	准考證號碼：	
複查科目	原始分數	複查分數	複查分數
			<input type="checkbox"/> 相符 <input type="checkbox"/> 不相符
			<input type="checkbox"/> 相符 <input type="checkbox"/> 不相符
			<input type="checkbox"/> 相符 <input type="checkbox"/> 不相符

國立臺南大學招生委員會

年 月 日

國立臺南大學 111 學年度博士班考試錄取新生入學切結書

<p>本人錄取國立臺南大學 博士班，</p> <p>然因 ，無法於</p> <p>報到時繳交畢業證書正本。茲保證於 年 月 日前繳交，</p> <p>若未如期繳交或經查核不符，則依簡章規定取消錄取資格，絕無異議。</p> <p>此致</p> <p>國立臺南大學招生委員會</p> <p>立切結書人： (親自簽章)</p> <p>身分證字號或居留證號：</p> <p>准考證號：</p> <p>電話：</p> <p>地址：</p>	
備 註	<p>1. 報到人執本「切結書」於報到時抵繳畢業證書正本，並於上述截止日期前完成繳件手續；逾期者一律以放棄入學資格論處，不得異議。</p> <p>2. 因暑修原因需延至 111 年 7 月 31 日以後者請附上「暑修繳費證明」影本。</p>

報到委託書

本人經錄取（或備取遞補）為國立臺南大學 111 學年度
_____ 博士班學生，應於 年 月 日檢附相關文件至錄取系所辦公室辦理報到繳驗手續，茲因故無法親自前往報到，同意由受委託人於報到當日全權處理報到事宜，本人絕無異議。

此致

國立臺南大學

博士班

立委託書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或居留證號：

聯絡電話：

受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或居留證號：

聯絡電話：

注意：委託他人辦理報到者，需繳交本人親自書寫之報到委託書，並檢附委託人與受委託人雙方之身分證或居留證正本，否則視為逾期不到。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表七

國立臺南大學 111 學年度博士班考試錄取考生放棄錄取聲明書

錄取系所		准考證號碼	
姓名		身分證字號 或居留證號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p>本人無異議自願放棄 貴校博士班考試錄取資格。</p> <p>此致</p> <p>國立臺南大學</p>			
考生簽章			
錄取系所 簽章			
<p>年 月 日</p>			

備註：自願放棄錄取資格考生，本表應於填寫各欄資料後依規定持向國立臺南大學錄取之系所辦理，影印 2 份，1 份自存，1 份留存各系所備查。

國立臺南大學 111 學年度博士班考試推薦函(參考格式)

壹、申請人填寫部份：

報考系所：

姓名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學歷(力)						
曾參加 專題研究	題目：			指導教授		
興趣及 研究方向						
推薦人	姓名		服務機關		職稱	
	E-mail				電話	

貳、推薦人填寫部份：

說明：本推薦書之目的在於協助本校招生委員會瞭解申請人求學、研究或工作之表現概況，做為申請人入學審查決定的參考，感謝您提供寶貴的意見，此項資料將列為機密，不對外公開。

1. 您與申請人的關係：大學部教授 碩士班指導教授 工作單位主管
其它(請說明)：

2. 認識申請人的時間是 一學期 未滿一年 一年以上
3. 請就下列項目，評定申請人在班上或團體裡的表現。
- (1) 一般學習能力：前5%以內，5~10%，10~25%，25~50%，50%以後，
無從評估。
- (2) 研究表現：前5%以內，5~10%，10~25%，25~50%，50%以後，
無從評估。
- (3) 溝通能力：前5%以內，5~10%，10~25%，25~50%，50%以後，
無從評估。
- (4) 合作能力：前5%以內，5~10%，10~25%，25~50%，50%以後，
無從評估。

4. 您認為申請人在學或在職期間的學習態度如何？有具體事例，請說明：

5. 申請人擬研讀博士學位，您認為他在研究方向計畫（如第壹項所填）所需基本知能的準備狀態如何？ 優異 佳 尚可 無從觀察。有具體事例，請說明：

6. 申請人有其他重要優點、特殊才能或缺點值得您一提，請說明：

7. 其他補充說明：

8. 您願意推薦申請人攻讀博士班嗎？ 極力推薦 推薦 勉強推薦
不予推薦

本表如不敷使用，請用背面或其他紙書寫。

推薦人（簽章）：

年 月 日

※推薦函採線上填寫方式辦理，本表僅供格式參考，請詳見本簡章第 10 頁至第 11 頁說明。

附表九

國立臺南大學 111 學年度博士班考試報名費退費申請表

考生姓名		身分證字號 或居留證號	
招生班別	博士班	報考系所	
繳款帳號(於網路報名系統取得之帳號,共16碼)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電話：	手機：	
申請退費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重複繳費、溢繳或天然災害致考試延期無法應試者(全額退費)。 <input type="checkbox"/> 報名資格不符(扣除行政作業處理費300元後,餘數退還)。 <input type="checkbox"/> 因本身為「居家隔離」、「居家檢疫」、「自主健康管理就醫採檢尚未接獲檢驗結果」或「尚未痊癒或尚未解除隔離之確診者」,無法到校參加考試項目者,並檢具相關證明(全額退費)。		
考生本人存款 帳戶資料 (若非考生本人存款帳戶,恕無法退費) 非郵局或臺灣銀行帳戶將代扣跨行手續費30元	檢附如下,如經審查核可辦理退費時,逕將款項撥入該帳戶內。 (請擇一填列,並於本表背面黏貼「本人帳戶存簿封面影本」) 金融機構： _____銀行_____分行 帳號：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郵局： _____郵局_____支局 局號帳號：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 <input type="text"/>		
申請人簽名		審 核 (考生勿填)	招生委員會章戳：
備註	1、請申請人填妥本表後並於 111年4月29日(星期五) 前掛號(以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寄送或傳真至本校招生委員會。 (1) 郵寄地址：700301臺南市中西區樹林街二段33號「國立臺南大學招生委員會收」,並於信封封面註明退費申請。 (2) 傳真電話：(06)2149605,傳真後請立即來電確認,電話：(06)2133111分機241~243 2、因天然災害致本次考試延期,造成考生無法應考,並於公告時程內提出申請者,退還該項考試全額報名費。 3、已參加舉行之考試、附件不齊或逾期申請者,一概不予退費。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十

歸化國籍許可查核授權書

本人 (以下稱甲方)報考國立臺南大學(以下稱乙方)111學年度博士班考試,甲方同意乙方就甲方所提供下列報名資料向內政部戶政司進行查核歸化國籍許可證,甲方保證所提供之資料皆為甲方所有,資料正確無誤。若有冒用、假藉、變造或提供不實資料,甲方願接受乙方取消入學資格之處分,並願負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國立臺南大學招生委員會

報考系所組別：

立切結書人： (簽名蓋章)

身分證字號或居留證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錄一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部分條文）

第1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8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博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碩士班學生修業滿二年且修畢畢業應修科目與學分（不包括論文），因故未能畢業，經退學或休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及檢附歷年成績單，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二、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修業期滿，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或博士學位考試，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及檢附歷年成績單，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三、修業年限六年以上之學系畢業獲有學士學位，經有關專業訓練二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四、大學畢業獲有學士學位，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五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且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六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前項各款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由各大學自行認定；其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

第一項第三款所定有關專業訓練及第四款、第五款所定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由學校自行認定。

第9條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與第三項第一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持前項香港、澳門學校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得以

同等學力報考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第五項、前項、第十項及第十二項所定國外或香港、澳門學歷（力）證件、成績單或相關證明文件，應經我國駐外機構，或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驗證。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公布生效後，臺灣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外國人、香港或澳門居民，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且符合下列各款資格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 一、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認可名冊，且無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八條不予採認之情形。
- 二、其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

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及第三項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其畢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或持大陸地區學士學位，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修習第四條第三項第二款之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持前三項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報考者，其相關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應準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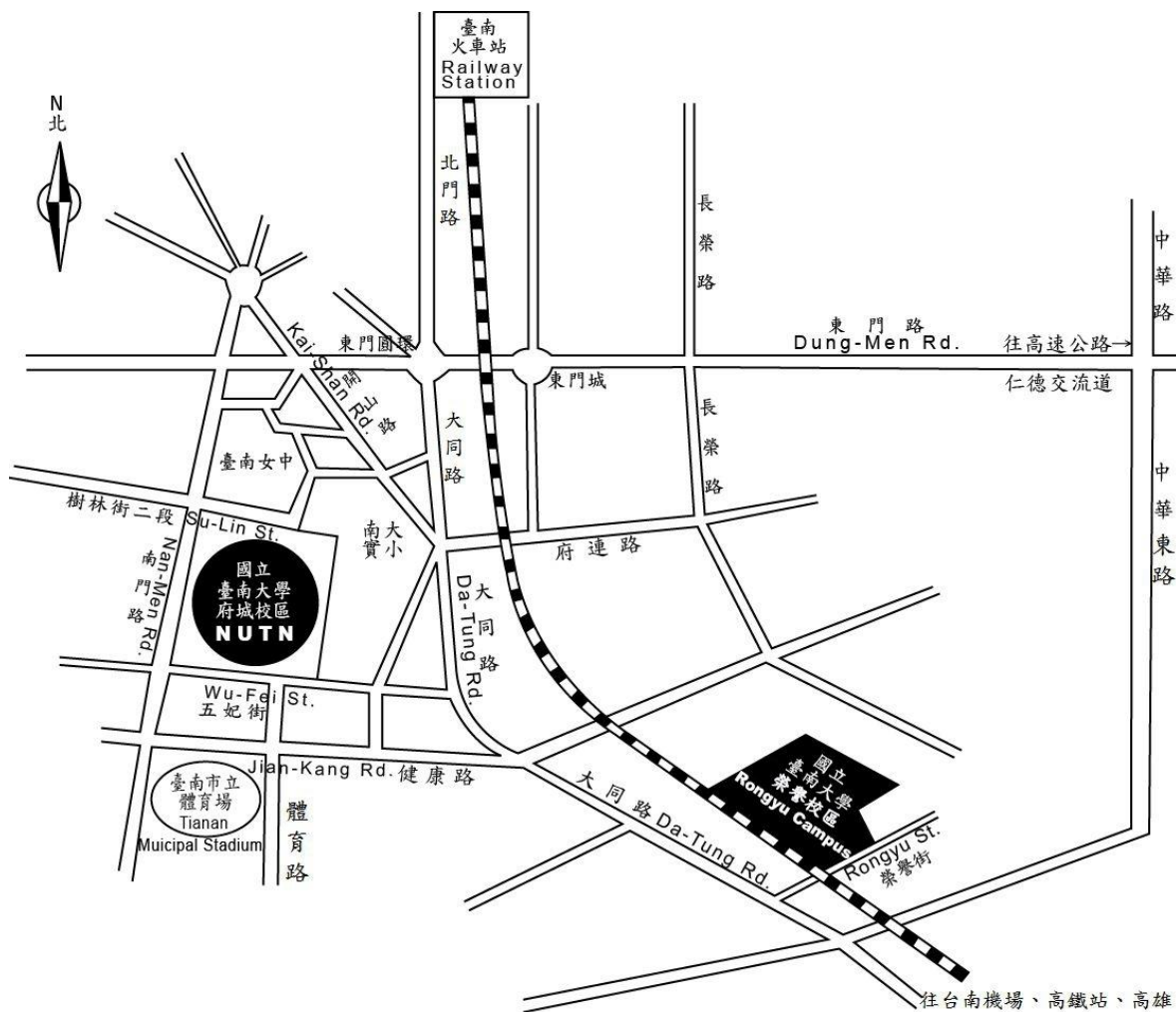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相當於高級中等學校程度成績單、學歷（力）證件，及經當地政府教育主管機關證明得於當地報考大學之證明文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得視其於國外或香港、澳門之修業情形，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第10條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第11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國立臺南大學交通位置圖



如何到府城校區：

1、如果您是在臺南火車站，您的選擇有三項：

A、搭計程車：車程約 8 分鐘，車資約 120 元。

B、搭臺南市公車：可搭乘以下車班

(a) 2 路市區公車：於大南門城下車，再循南門路—樹林街二段—至本校；

(b) 5 路市區公車：於體育公園站下車，再循體育路—至本校南側校門。

C、徒步：可循火車站（前站左轉）—（直行）北門路—東門圓環—（直行）大同路一段至一銀—（右轉接）樹林街二段—南大實小—至本校（步程約 25 分鐘）。

2、如果您是在臺南機場，您的選擇有兩項：

A、搭計程車：車程約 15 分鐘，車資約 200 元。

B、搭臺南市公車：搭乘 5 路市區公車於體育公園站下車，再循體育路—至本校南側校門。

3、如果您是自行開車，您可選擇：

由仁德交流道下高速公路（往臺南市區）－循東門路－（左轉接）林森路一段－（右轉接）府連路－（直行後往右前方接）開山路－（左轉接）樹林街二段－南大實小－至本校，車程約 20 分鐘。

4、如果您搭乘高鐵至臺南站，您可選擇：

至 2 號出口處搭乘免費接駁車往【臺南市政府】方向（相關轉乘服務資訊，請參考高鐵網站 <https://www.thsrc.com.tw/>），車程約 30 分鐘，於第六站延平郡王祠下車往回走右轉沿著樹林街至本校（步程約 5~8 分鐘）。

如何到榮譽校區：

1、如果您是在臺南火車站，您的選擇有三項：

A、搭計程車：車程約 12 分鐘，車資約 150 元。

B、搭台南市公車：搭乘 5 路市區公車，大林站下車，再循大同路－榮譽街至榮譽校區。

C、徒步：可循火車站（前站左轉）－（直行）北門路－東門圓環－（直行）大同路（步程約 50 分鐘）。

2、如果您是在臺南機場，您的選擇有兩項：

A、搭計程車：車程約 10 分鐘，車資約 150 元。

B、搭台南市公車：搭乘 5 路市區公車，大林站下車，再循大同路－榮譽街至榮譽校區。

3、如果您是自行開車，您可選擇：

由仁德交流道下高速公路（往臺南市區）－循東門路－（左轉接）林森路一段－接健康路－（左轉接）大同路－至大林派出所（左轉接）榮譽街－經平交道即至榮譽校區，車程約 20 分鐘。

4、如果您搭乘高鐵至臺南站，您可選擇：

至 2 號出口處搭乘免費接駁車往【臺南市政府】方向（相關轉乘服務資訊，請參考高鐵網站 <https://www.thsrc.com.tw/>），車程約 25 分鐘，在第五站大林新城下車往回沿大同路至榮譽街左轉，經平交道即至榮譽校區（步程約 5-7 分鐘）。